



长安区

惠企政策明白卡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

目录

CONTENT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 01

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试点（“两业融合”试点）扶持政策 03

关于申报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企业
50强的政策 04

关于申请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 0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 07

工业企业技改奖励政策 09

瞪羚企业认定及奖励政策 1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政策 13

优质中小企业认定 15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新增入统且连续三年在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年度给予10万元奖励，按照4:3:3的比例分三年兑现。

二、适用对象及申报条件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纳入本市统一核算。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四个门类。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三、所需材料

(一) 规上服务业企业认定所需材料:

1.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
2. 营业执照（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 《现场核查结果登记表》
4.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5.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二) 申请奖励资金所需材料:

企业需提供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奖励申请申请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经营和纳税情况佐证材料等。

四、申报时间

当年12月份提交规上服务业企业认定材料，次年4月初开始申报规上服务业奖励资金。具体时间均以市级通知为准。

五、政策依据

石家庄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六、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服务业股高建军：85999032

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两业融合”试点）扶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入选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奖补资金100万元，对入选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奖补资金200万元。

二、适用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应当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服务能力延伸拓展业务领域并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具体标准

制造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具有行业优势地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服务业企业向生产领域延伸取得明显成效，来自生产制造环节营业收入占比达5%以上，市场满意度较高；供应链管理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能力较强，为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销售等专业化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三、申报程序

申报试点的企业负责编制试点方案，发改部门对企业编制的试点方案进行审核并上报至省发改委。试点方案具体参照《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冀发改服务〔2020〕1448号）的要求进行编制。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

五、政策依据

《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石家庄市发改委关于开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六、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服务业股高建军：85999032

关于申报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企业50强的政策

一、政策内容

评选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创新领先企业50强

二、适用对象及申报条件

- 1.在河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不能申报，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 2.申报2022河北服务业100强的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应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
- 3.申报2022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50强企业不受营业规模限制，所有符合申报“条件一”、在创新发展方面有特色实践和成效的企业均可申报。
- 4.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诚信违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事故。
- 5.申报企业需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能够证明企业相关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不纳入申报企业范围。

三、申报程序

-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省企业联合会。
- 2.申报2022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按照要求统一填报相关申请表；申报2022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企业50强按照要求统一填报相关申请表。同时均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申报表可登陆省企业联合会网站(WWW.HBEC.CN)下载。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一般为当年5月中旬申报

五、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2022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和河北服务业创新领先企业50强暨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通知》

六、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服务业股高建军：85999032

关于申请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

一、政策内容

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且均为一次性安排。重点支持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新兴业态和高端服务业。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原则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的20%给予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8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所建项目在河北境内。

2.申报项目。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竞争力，对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施工、环保等手续齐全的在建项目。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并在规划期内建成。已经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予申报；获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竣工验收的，承担单位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1.申报材料

(一)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需准备的材料。专项资金申报请示文件和《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二)项目单位需准备的材料。填写《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可自行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3)，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装订在资金申报报告内首页，侧脊应标明单位和项目名称。

2.申报程序

(一)项目初审。发改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项目的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信息严格审核。

(二) 材料报送。发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合格项目的专项资金申报请示文件、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申报汇总表(本地区申报项目需要汇总)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项目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支持项目清单。

(四) 资金支持。按程序审定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1.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3.河北省现代服务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4.河北省现代服务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四、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

五、政策依据

《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服务[2020]1号)、《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16号)、《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六、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服务业股高建军:859990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1.对首次“小升规”（不含退统企业重新入统）企业和新建工业企业在备案期内实现入统，给予10万元奖励（含奖励县市区1万元），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市级再奖励10万元。

2.对新建入统工业企业（不含本地企业投资新建的工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的部分连续两年给予企业1.3%的奖励。本地新建入统工业企业，按照技改投资政策给予奖励。

二、适用对象

培育（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规下转规上”和“新建投产”两部分。其中，“规下转规上（以下简称“小升规”）是指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过发展培育达到规模标准，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法人单位；“新建投产”是指当年投产（或上年四季度投产）、在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内、达到入统标准的工业法人单位。

三、申报条件

- 1.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
- 2.企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首次纳入统计范围。
- 3.“跨专业变更”和拆分、重组、更名的新增企业，不申报奖励资金。

四、所需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 2.奖励资金申请表
- 3.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仅限新建企业申报营收奖励的企业）；
- 4.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五、操作流程

初审。县级工信、发改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筛选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本辖区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推荐。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企业名单，由各县（市、区）工信、发改部门正式行文，形成申报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及《申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汇总表》分别报市级工信、发改部门进行复核。

复核。市级工信、发改部门对县（市、区）推荐的企业名单进行复核，经办公会或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分别报市政府审批。

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示意见，拨付下达奖励资金。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

七、政策依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64号）

八、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工业股苏瑞 85996080

工业企业技改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一）投资补贴

- 1.按照“先投后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 2.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设备购置总额（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行业洁净车间建设费用按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计算）的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
- 3.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予以贴息支持。从租赁之日起，补贴一年内融资租赁利息，最高贴息200万元。

（二）营收奖励

- 1.企业投资工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产后，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部分，给予1.3%的一次性奖励。
- 2.企业在我市投资新建项目已投产且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自入统之日起，原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和新建企业合并计算，按照当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部分，连续两年给予原企业1.3%的奖励。
- 3.生物医药类企业新上生产线或生产车间，视同为新建企业给予奖励。

（三）获得相关称号奖励

- 1.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200万元。
- 2.对获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100万元。
- 3.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100万元。
- 4.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通过复核后，奖励50万元。

（四）采购首台（套）装备奖励

企业采购本市生产的列入国家或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首台（套）装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按企业采购价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适用对象

全市所有涉及技改投资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投资补贴

- 1.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 2.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含，下同）；
- 4.项目已录入省为企服务平台工业投资项目；
- 5.项目投资已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二）营收奖励

- 1.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长安区惠企政策明白卡

2.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投资工业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技改投资与新增营业收入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除外）或在市域投资新建工业项目已投产且纳入规上工业统计；

4.项目已录入省为企服务平台工业投资项目；

5.项目投资已纳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三）获得相关奖励称号

我市获得国家和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园区或开发区。

我市获得国家和省单项冠军称号的工业企业。

（四）采购首台（套）装备奖励

1.申报主体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采购本市生产的列入国家或省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首台（套）装备进行技术改造。

四、操作流程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开。

2.申报企业根据申报指南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提出拟奖励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兑现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级通知为准

六、政策依据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64号）

七、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工业股苏瑞：85996080

瞪羚企业认定及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1.对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称号。

2.对于首次评选为石家庄市一年爆发式增长、三年复合式增长和五年连续增长的瞪羚企业，分类择优给予企业50万、80万和100万一次性奖励。

一年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或利润3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0%以上。

三年复合高增长：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或利润500万元以上，且连续2年增长30%以上或3年复合增长20%以上。

五年连续增长：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或利润1000万元以上，且5年连续增长10%以上。

二、适用对象

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高质量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3.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4.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银行等行业。

5.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6.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7.成长性指标（前三条满足其中之一）

①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3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5%；

②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5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0%；

③上年度企业营收大于1亿元，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5%；

④满足以上三条指标任意一条的同时满足上年度企业人均营收不低于50万元。

8.企业创新能力指标：

①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3%；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5%；

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企业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

（2）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件；

（3）软件著作权20件；

（4）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项。

长安区惠企政策明白卡

9.企业信用指标：申报企业应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1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 ①提供虚假信息的
- ②近2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 ③近2年有偷税骗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操作流程

申报瞪羚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1.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 2.申报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包含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投入等数据的带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关于企业复合增长率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5.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 6.申报企业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 7.申报企业创新性情况：申报企业获得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证明等；
- 8.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等材料；
- 9.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五、兑现时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具体时间及申报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六、政策依据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发改创新〔2021〕697号）

七、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工业股苏瑞：8599608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政策

一、政策内容

为下步申报“专精特新”做好准备

二、适用对象

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节能环保、生产安全、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等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河北省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企业年营业收入6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正增长。

3. 企业具备持续研发能力，有固定研发人员和场所；具有较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

4. 企业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环保达标、安全生产合规、产品质量优良、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

5. 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具有培育发展潜力，并具备以下特点之一：①专注核心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化生产或协作配套能力；②产品质量合格，装备水平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具有较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③注重特色生产和经营，拥有特色化的产品、技术、工艺、配方等；④注重持续创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领域有一定的创新投入，并产生较好的创新示范效果。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库

-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 (3) 环保不达标或近三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 (4)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5)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操作流程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表。
2.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企业公章，报表数据应与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年报）一致。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时间

随时可以申请

六、政策依据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工业股苏瑞：85996080

优质中小企业认定

一、政策内容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二、适用对象

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中的所有企业

三、申报条件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2000万元以上。
-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长安区惠企政策明白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过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1）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1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2）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四、操作流程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六、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七、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工业股苏瑞：85996080

长安区和改革局

电话：85999032（服务业股）

85996080（工业股）

邮箱：mshxg406@163.com（服务业股）

gyyx666@126.com（工业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23号